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在充分了解和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后，就部分董事会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的相关文件后认为：

一、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内控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18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

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等。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燕、刘宇、杨晓辉、樊勇
2019年3月25日

